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  
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7
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淑銘(02)85906666轉7417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paradis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816619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所送吳秉倫等4位醫師申請更新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

有效期限案，經本部複審合格，同意發給急診醫學科專科  
醫師證書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08年3月11日急仁字第1080000226號函。

二、吳秉倫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自屆滿日起，  
更新6年（效期自107年3月14日至113年3月13日止）。

三、王修翊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自屆滿日起，  
更新6年（效期自108年5月17日至114年5月16日止）。

四、鍾昇宏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自屆滿日起，  
更新6年（效期自108年5月24日至114年5月23日止）。

五、洪世昌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自屆滿日起，  
更新6年（效期自108年6月20日至114年6月19日止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電文  
2019/03/27  
17:26:47  
交換章



部長 陳時中 出國

政務次長何啟功代行



裝

訂



線